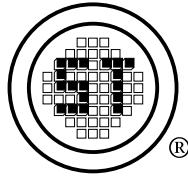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預期認股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緊接發行日期兩週年前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至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僅供識別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拆細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拆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現時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即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或1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經已生效））。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拆細、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手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並將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概列如下。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在下文所述條件之規限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按現有379,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75,950,000份，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認購最多75,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 認購價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4.8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9港元溢價約20.30%；及(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至本公佈當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58港元溢價約24.42%。

##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至緊接發行當日起兩週年前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零碎股權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文件概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倘於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董事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後，倘認為非必須或不適宜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在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於扣除開支後，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以港元分發予該等人士，而有關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須分發予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 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之地位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拆細股份，除本公司就記錄日期為於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行使之相關日期前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外，其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每手買賣單位

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份進行買賣，認購價總額約為9,600港元（於落實股份拆細後）。

本公司將就買賣零碎認股權證作出安排，詳情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內，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證書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為股東提供另一個參與本公司成長之機會，同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可強化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改善其股本基礎。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之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訂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並須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股份拆細之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

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並無附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

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資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 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完成股份拆細的公告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現有股票（「原有股票」）  
按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始服務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以原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新股票」）首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新股票按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恢復服務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開始以新股票及原有股票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新股票及原有股票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之終結日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以原有股票按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位停止服務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以原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倘上列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本公佈指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除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一經行使將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股本證券。

## 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為批准授出有關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79,750,000股股份計算，發行授權（倘授出）最多可發行75,95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能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發行授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以來，根據發行授權尚餘33,550,000股股份可予發行，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須予發行之股份約44.2%。

董事會將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取得股東的批准。通函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d)條所規定的詳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而通函將載有彼等各自就建議發行授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發行授權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假如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除了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碎股外，股份拆細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量，藉此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股東基礎。股份拆細加上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可減低投資者買賣一手拆細股份的投資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進行股份拆細產生的支出外，實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本公司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當中379,75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20,25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3,797,5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而4,202,500,000股拆細股份將仍未發行。

## 對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7,9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拆細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預計須於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的調整詳情將於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倘若股份拆細生效，原有股票將僅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作為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原有股票將按每股股份相當於10股拆細股份的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於(i)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的辦公時間內免費換領新股票；或(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任何時間繳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換領新股票。股東須把原有股票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原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為與原有黃色股票區分，新股票將為綠色。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亦建議，藉增設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或1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經已生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非互為附帶條件。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拆細、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原有股票之手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延伸至該等股東屬不必或不合適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即釐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佈所述之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日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